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6 年中文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服务名称：中文数据库III（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教育资源库、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法律信息资源库、资源整合平台、金融研究数据库、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甲 方：北京联合大学

乙 方：北京智启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一) 合同书

北京联合大学(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2026 年中文数字资源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中文数据库Ⅲ (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教育资源库、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法律信息资源库、资源整合平台、金融研究数据库、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服务名称)经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11000026210200177872-XM00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智启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中文数据库Ⅲ (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教育资源库、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法律信息资源库、资源整合平台、金融研究数据库、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788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	130000.00	1	130000.00	无
2	教育资源库	80000.00	1	80000.00	无

3	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	66000.00	1	65800.00	无
4	法律信息资源库	88000.00	1	88000.00	无
5	资源整合平台	75000.00	1	75000.00	无
6	金融研究数据库	90000.00	1	90000.00	无
7	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50000.00	1	50000.00	无
总价(元)				578800.00	无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7天(不超过30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作为首付款，服务4个月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尾款，正常使用12个月后，复验合格，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5%)。

5.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联合大学



202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丁

乙方(盖章)：北京智盾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闫丽华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6490097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9036920012011100249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站
前路11号3号楼3层8103

邮政编码：100069

电 话：400-073-08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110912550110802

(二)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

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期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

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联合大学。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智启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内容：学术综合资源与发现系统、教育资源库、计算机技能微课视频库、法律信息资源库、资源整合平台、金融研究数据库、共产党思想理论库

三、工作结果交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四、项目实施期限：一年

五、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7 天(不超过 3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 作为首付款，服务 4 个月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尾款，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复验合格，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 1 份。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在工程项目部署完成正式运行后，即项目进入服务期。针对系统应用的实际情况，确保其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制定《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计划》，建立合理、快速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确保服务和保障机制有计划的进行，并保持快速的异常处理能力。

《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计划》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响应要求以及具体人员安排等。

我公司将按照产品服务项目的规划、组织、项目管理及作业团队匹配相关的组织保障和实施保障条件，制定详细的项目目标体系和项目目标分解体系。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承诺建立适合本项目售后质量保证及服务的组织，以专职、有效、快速地服务于客户，确保本项目能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行和维护。

服务工作的具体目标：

严格遵守签署合同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

制定详实的售后服务计划；

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组织，并明确职责；

制定服务制度和流程；

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

质量保证期和服务保障

“质量保证期”系根据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我公司免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支持等服务与售后服务。我公司在供货期内完成数据库安装、调试，我公司保证合同期内数据每年更新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上门安装和调试，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总价内。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或设备异常时，我公司在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排查故障。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我公司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暂时无法解决的，我公司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服务支持与售后服务组成员名单】

服务支持小组	周卫国	专职组长
	郝丽红	成员
	郑业臣	成员
	翟亿杉	成员
	张兴旺	成员

这些人员均为资深服务支持工程师，具有丰富的项目支持和客户服务经验。在所承建的任务进行服务时，我公司的服务支持中心与各工程任务组一起在系统现场，熟悉系统，并协助用户进行系统维护，确保用户方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和维护。

售后服务支持形式和内容

售后服务小组服务流程、响应时间

服务小组除了将严格遵守公司客服部的服务流程外，还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措施，提供紧急情况专人电话支持。

正常办公时间的售后服务流程：

1. 热线电话

客服部热线号码	400-073-0887
服务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3:00—17:30
响应时间	电话咨询即时响应，2 小时内远程，远程无法解决的，6 小时内现场服务

2. 远程服务

服务 QQ：614191321、3088512308

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 13:00—17:30

响应时间： 1 小时。

通过互联网借助各种远程控制软件与客户的远程服务器连接，实现屏幕共享、远程操作、文件互传等功能，及时解决用户的系统问题。

3. 上门服务目标

上门服务由售后服务小组工程师完成，上门服务包括上门培训、上门回访、上门数据库维护等3种形式。用户在需要工程师上门解决的故障时，可拨打服务热线来获取上门服务。

正常工作日内，公司对用户的系统故障的有效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公休日和节假日，公司对用户的系统故障有的有效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正常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护不超过6个小时（根据地区随时调动）。

4.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主要是以网络为主要媒介向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的内容包括：Email信箱服务

Email信箱服务 :kefu@kingchannels.com

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13:00—17:30

响应时间：1 小时。

客户服务中心的服务邮箱是,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Email反馈，服务小组将派专人随时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

服务时间：每天 8:30—12:00；13:00—17:30

响应时间：1 小时。

客户服务中心在网站设立客户交流服务区，售后服务小组将派专人对本系统用户在网站上提出的问题进行即时回复。

服务内容

服务小组将对本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管理和其他相关等各个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并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用户上门拜访服务，详细听取记录用户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可现场解决。

售后服务计划

在工程项目建设后期，即项目进入整体试运行。针对系统应用的实际情况，确保其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制定《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计划》，建立合理、快速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确保服务和保障机制有计划的进行，并保持快速的异常处理能力。

《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计划》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响应要求以及具体人员安排等。

工程项目建设后期，即项目进入整体试运行。针对系统应用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其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制定《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计划》，建立合理、快速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确保服务和保障机制有计划的进行，并保持快速的异常处理能力。

《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计划》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分配、服务内容、服务流

程 和 响 应 要 求 以 及 具 体 人 员 安 排 等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CGG11000026210200177872-XM001-328347

北京智启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数据库III(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7872-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联合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78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